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60號

原告 高毓聆

被告 蕭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新光帳戶）之帳號資料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新光帳戶後，即向原告佯稱詐欺集團係烏克蘭臺籍醫生，急需款項離開烏克蘭等訛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1月3日上午11時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626元至新光帳戶內，後旋遭被告提領、轉交詐欺集團上手，因而受有241,626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41,62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626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提供新光帳戶供詐欺集團所用，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前開時、地向原告行騙，令原告受有241,626元之損害，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處被告

01 犯詐欺取財、洗錢有罪等節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5、
02 326、327號刑事判決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3 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
04 罪，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自屬首開規定之保護
05 他人法律無訛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06 任，洵屬有據。基此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原告受詐欺之金額241,626元，自應准許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
10 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彥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林宜宣